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6-01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440,9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440,9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1,16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现就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9.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37.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7.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85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44.0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2/1/27	11.72元/股	6174万股	1246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4/3/8	29,163,420	59,375,400	4,071,180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0.8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由19,442,280股调整为29,163,420股。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2025/3/7	36,738,702	38,069,460	2,379,858	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0.3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由50,375,400股调整为77,188,020股,回购2,379,858股后,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6,738,702股。

注:

1.2023年8月25日,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024年2月23日,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5年2月24日,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2月24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2.1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112.57%,高于同行业均值94.13%; 2.2024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1.40元/股,因公司在该年度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配售新H股,同口径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2.70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0.89元/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人数为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0.8,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1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锁系数为1。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161名激励对象(包括个人解锁系数为1的激励对象1,158名和个人解锁系数为0.8的激励对象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4.0936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九红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15.6	5.304	34%
2	崔 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6	5.304	34%
3	张照允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11.7	3.978	34%
4	高春甜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化工)	15.6	5.304	34%
5	贾胥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	10.608	34%
6	徐长厚	副总经理	11.7	3.978	34%
7	开俊铭	安全总监	15.6	5.304	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7	39.78	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900.5	3,704.2136	34%
合 计			11,017.8	3,744.0936	34%

注:因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两次分红股,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与授予登记时相比发生变化。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440,936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股权激励股份	38,069,460	-37,440,936	628,524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5,923,911,084	37,440,936	5,961,352,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H股)	4,075,500,000	0	4,075,500,000
合计	10,037,480,544	0	10,037,480,544

注:上表数据为回购注销前数据。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8,524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和股本合计数均将减少628,524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已修订章程并变更公司全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现有的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眉山茵地乐开展二期二阶段项目建设,授权四川茵地乐及眉山茵地乐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办理后续项目建设所需的商务洽谈、合同签署、行政审批(如有)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后续投资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
- 投资金额:3.11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3月11日,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相关项目在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本次投资概况

(1)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系前期已经取得许可并实际开展建设的项目的一部分

2023年,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的全资子公司一一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茵地乐”)开展了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眉山茵地乐二期”)并相继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关于项目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手续。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拟建设年产20万吨粘合剂生产线,计划建设用地97.12亩,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综合楼、中控室、门卫等生产及公辅设施,购置安装反应釜、干燥机、蒸馏水机组、灌装机、储罐等生产及公辅设备。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锂电池粘结剂6万吨,项目已于2026年3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2026年5月达产,达产后公司合计设计产能将达到年产锂电池粘结剂16万吨。截至2025年末,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一阶段已支付资金3.13亿元,尚需支付资金2.41亿元。

(2)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概况

根据原有规划,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现有产能及技术情况,为抓住市场机遇,满足下游客户的增量需求,公司计划继续投资开展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二阶段项目将使用一阶段已建成的厂房和公共配套设施,新购置设备建设生产线,新增锂电池粘结剂年产能14万吨,计划投入3.11亿元,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一、二阶段合计尚需支付资金5.52亿元。

2、本次投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眉山茵地乐开展二期二阶段项目建设,授权四川茵地乐及眉山茵地乐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办理后续项目建设所需的商务洽谈、合同签署、行政审批(如有)等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利用已建厂房和配套设施,通过新购置工艺设备的方式,新增锂电池粘结剂年产能14万吨。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8号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1,1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1,100.00
项目建设期(月)	9
预计开工时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眉山茵地乐为四川茵地乐的全资子公司,项目由茵地乐及眉山茵地乐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为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的一部分,已在开展设备选型工作,后续将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动力电池需求持续增长。同时,电化学储能市场的爆发为锂电池开辟了第二增长曲线。粘结剂是锂电池关键的生产辅助材料,对锂电池的安全性、一致性、电性能和能量密度等各项性能具有重要影响,其需求直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扩张,且随着电池能量密度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对安全性的日益重视,锂电池粘结剂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市场空间广阔。

茵地乐自创立之初即深耕锂电池粘结剂领域,其粘结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锂电池和消费电池等领域,与行业内知名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应对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产品交付需求,开展本次产能扩建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对下游客户的供应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境内外市场的拓展能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对茵地乐71%股权收购事宜,茵地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锂电池粘结剂业务,从而优化了业务布局,实现了公司的战略转型。本次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系并购前已经取得许可并实际开展建设的项目的一部分,在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该项目将有效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投资者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对此,公司及子公司眉山茵地乐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行业走势与客户需求情况变化等,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与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璞源材料,股票证券代码“603196”保持不变
-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进行变更或修订,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1、2026-013),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变更登记办理中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章程条款等内容做出必要且适当的调整;在本次变更登记办理中,公司根据办理需要取消了经营范围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的内容并同步调整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05304H

注册资本:41,868.744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梁丰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5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1幢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原因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公司于当日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上市公司在原有精品服装业务基础上新增锂电池粘结剂业务,优化了业务布局,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了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为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已修订章程并变更公司全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现有的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9.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88.26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0元/股-21.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2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3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35元/股调整至人民币31.1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1,131,577股)的比例为1.14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11%,购买的最高价为21.95元/股,最低价为1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88.26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3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132.60万新加坡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63.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全资孙公司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科纳米”)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融资函件,大华银行向新加坡胜科纳米提供不超过132.60万新加坡元的分期付款购买(Hire Purchase)额度,以满足新加坡胜科纳米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期限为48个月。同日,胜科纳米与大华银行签署《持续性保函》,为上述融资函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持股100%
法